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1.8995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389%。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30 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0 年 1 月 13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81.8995 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230 人，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12.07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限售期情况说明：本激励计划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7、本计划授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首次授予不含预留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榕	董事、副总经理	11.0500	2.06%	0.009%
2	陈剑华	董事、副总经理	11.0500	2.06%	0.009%
3	周红	董事	11.0500	2.06%	0.009%
4	林奇清	财务总监	5.9000	1.10%	0.005%
5	廖俊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9000	1.10%	0.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5 人）			436.9495	81.44%	0.353%
合计（230 人）			481.8995	89.82%	0.3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及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周红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该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和拟授予权益数量的确定标准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一致。公司拟授予周红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5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6%，公司进行了核查认为该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与其所任职务是相匹配的。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8、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及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2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2018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2018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2018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8%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2018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2018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1%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2018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8%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2018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整存整取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和。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共 4 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鉴于激励对象张金龙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1054 万股，公司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235 名调整为 234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91.5900 万股变更为 490.4846 万股。

（2）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1,239,480,5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3.57 元 / 股调整为 12.07 元 / 股。

（3）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激励对象杨立峰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傅延锋、郭明磊和刘世乾 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5851 万股。公司最终向 230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481.8995 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0.389%。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会验字[2020]361Z0004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郭怀顺、陈剑华、陈榕等 23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58,165,270.66 元（发行所得资金为人民币 58,165,269.65 元，实际缴纳金额较发行所得资金多 1.01 元，系个别激励对象缴款尾差，计入其他应付款）。上述款项缴存于贵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南平光泽支行账号为 419578553269 的人民币账户中。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4,818,99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53,346,274.65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00%。经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244,299,51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00%。

四、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 年 2 月 21 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418,592	11.57	4,818,995	0	148,237,587	11.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6,061,925	88.43	0	0	1,096,061,925	88.09
三、股份总数	1,239,480,517	100.00	4,818,995	0	1,244,299,512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1,244,299,512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 1.2146 元。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39,480,517 股增加至 1,244,299,512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 45.55%减少至 45.37%，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和傅芬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 0.28%、2.68%、1.16%减少至 0.28%、2.67%、1.16%，其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报道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投资的药明海德香港有限公司 WUXI VACCINE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药明海德”）签订合同的事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尚处于投资香港药明海德的初期，预计短期内不会产生盈利，对公司目前业绩没有影响。长期财务收益取决于参股公司的实际业绩，暂无法预计，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是香港药明海德的参股股东，非控股股东。

3、本次合同签署后，香港药明海德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政策、技术、运营，与他人合作等相关风险，履约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为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的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0-012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7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需要充分落实和完善，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15 日披露了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11 号）。

在延期回复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沟通，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积极推进回复工作。由于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需进一步细致核查、落实、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预计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前对问询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36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0-00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08,966.06	1,003,093.19	40.46
营业利润	646,139.72	420,694.96	53.59
利润总额	624,543.15	430,814.33	4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373.32	342,339.66	4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7	0.3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6.66%	上升 2.82 个百分点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466,127.63	21,181,362.32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24,285.28	5,246,432.97	7.20
股本	820,000.00	82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6.86	6.40	7.19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 年证券市场呈现量价齐升态势，上证综指与深证成指分别上涨 22.30%和 44.08%，全年日均市场交易量同比上升 35.42%。受此市场环境影响，2019 年公司投资与交易、经纪及财富管理、投资银行等主要业务收入同比上升。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9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0.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3.8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46.6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2.4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20%，主要系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告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和柚技术	否	2,775,000	4.15%	0.50%	2018-07-10	2020-02-18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3.88%	0.46%	2018-07-10	2020-02-18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和柚技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柚技术	66,936,752	11.95%	61,561,752	91.97%	10.99%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30 天）

委托理财期限：3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类凭证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0）。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 万元购买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002）。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3.4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5,333.33 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 20JG5394 期（1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3.45	1.533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8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6,4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29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93 号）。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新增年产 100 万台汽车交流发电机生产项目	18,978.00	15,283.19
年产 150 万个汽车发电机关键电子产品 - 汽车发电机用整流桥生产项目	3,351.00	2,216.84
合计	22,329.00	17,500.0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30 天）	500	1.15%/ 年或 3.45%/ 年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15%/ 年或 3.45%/ 年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决定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的相关材料，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内审部负责监督和审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产品名称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30 天）
产品代码	1201206003
发行对象	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期限	31 天
产品起算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45%/ 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5%/ 年。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 /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投资对象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能够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910,025,001.44	876,538,459.81
负债总额	214,296,289.70	187,939,187
净资产	695,728,711.74	688,599,27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36,021.47	45,674,816.82

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9.62%。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类凭证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0）。

八、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800	16,800	127.40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合计		20,300	16,800	127.40	3,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4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5,500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